「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 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為善盡資產擁有人責任,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 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 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相關法規,訂定公司各業務經營管理規 章外,並考量投資鏈之角色,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守則中訂定盡職治 理政策,於年報中揭露年度營運目標與重要經營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 任。

原則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守則中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及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與績效,合併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關注資訊之類型,並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基於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守則中訂定 明確投票政策,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於 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 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 案。投票情形揭露請詳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向股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於年報或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資訊請詳:

https://www.skis.com.tw/n/Stewardship。

簽署人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 簽署

2021年8月31日 更新